

嘉鱼县人民政府文件

嘉政发〔2023〕4号

嘉鱼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嘉鱼经济开发区：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湖北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2023年9月14日县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且现行有效的5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进行了审议。会议决定，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继续有效，4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8 件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继续有效两年，文件对有效期有规定且剩余有效期超过两年的按原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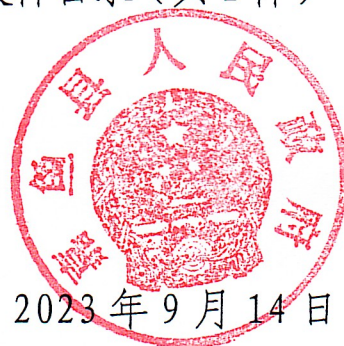
46 件决定宣布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宣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8 件）

2.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45 件）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 件）



附件 1

宣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8 件）

序号	起草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文件届满日期
1	县公安局	嘉鱼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通告	2025 年 9 月 14 日
2	县人武部	嘉鱼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意见	嘉政发〔2019〕8 号	2025 年 9 月 14 日
3	县农业农村局	嘉鱼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的通告	通告	2025 年 9 月 14 日
4	县水利和湖泊局	嘉鱼县人民政府关于蜜泉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	通告	2025 年 9 月 14 日
5	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建房审批管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 号	2025 年 9 月 14 日
6	湖北嘉鱼珍珠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湖北嘉鱼珍珠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22〕20 号	2025 年 9 月 14 日
7	县城管执法局	嘉鱼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22〕24 号	2027 年 11 月 16 日
8	县市场监管局	嘉鱼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22〕25 号	2025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45 件）

序号	起草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县住建局	嘉鱼县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	嘉政办发〔2010〕1 号
2	县城管执法局	嘉鱼县城区道路卫生管理和进城通行车辆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10〕146 号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嘉鱼县域内武赤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嘉政办发〔2011〕9 号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1〕91 号
5	县农业农村局	嘉鱼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方案	嘉政办发〔2011〕96 号
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在县城规划区、县工业园区及三湖连江风景区等控制区内禁止私人建房和单 位集资建房实施细则	嘉政发〔2012〕9 号
7	县气象局	嘉鱼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12〕18 号
8	县财政局	嘉鱼县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12〕45 号
9	县卫健局	嘉鱼县原乡镇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办法	嘉政办发〔2012〕111 号

序号	起草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在县城规划区、县工业园区及三湖连江风景区等控制区内禁止私人建房和单 位集资建房的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	嘉政发〔2013〕9号
11	县农业农村局	嘉鱼县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经营处置及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嘉政发〔2013〕11号
12	县住建局	嘉鱼县天然气加气站（码头）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13〕57号
13	县财政局	嘉鱼县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嘉政办发〔2013〕60号
14	县民政局	嘉鱼县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暂行）	嘉政办发〔2013〕73号
15	县科经局	促进外贸发展实施办法	嘉政发〔2014〕1号
16	县财政局	嘉鱼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招租管理办法	嘉政发〔2014〕6号
17	县科经局	嘉鱼县成品油加油站（点、码头）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14〕36号
18	县财政局	嘉鱼县中小企业应急循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嘉政办发〔2015〕3号
19	县科经局	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23号
20	县医保局	嘉鱼县城乡贫困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嘉政办发〔2015〕28号

序号	起草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21	县文旅局	嘉鱼县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15〕29号
22	县人社局	嘉鱼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嘉政办发〔2015〕32号
23	县民政局	嘉鱼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嘉政办发〔2015〕37号
24	县金融办	嘉鱼县精准扶贫小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嘉政办发〔2016〕17号
25	县人社局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6〕24号
26	县农业农村局	嘉鱼县血吸虫病疫区耕牛管理暂行办法	嘉政办发〔2016〕27号
27	嘉鱼经济开发区	嘉鱼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管理暂行办法	嘉政办发〔2016〕30号
28	县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局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嘉政发〔2017〕9号
29	县科经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7〕15号
30	县科经局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7〕29号
31	县人社局	“我选湖北·志在咸宁”计划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嘉政办发〔2017〕42号

序号	起草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32	县公安局	嘉鱼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实施办法	嘉政办发〔2017〕45号
33	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切实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58号
34	县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三湖连江水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	通告
35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嘉政发〔2018〕7号
36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嘉政发〔2018〕13号
37	县科经局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9〕5号
38	县人社局	嘉鱼县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	嘉政办发〔2019〕4号
39	县卫健局	嘉鱼县落实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实施方案	嘉政办发〔2019〕8号
40	县住建局	嘉鱼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嘉政办发〔2019〕10号
41	县公安局	关于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的通告	通告
42	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	嘉鱼县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办法	嘉政发〔2020〕6号

序号	起草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43	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号
44	县科经局	嘉鱼县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商业消费若干措施	嘉政办发〔2020〕8号
45	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	嘉鱼县招商引资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	嘉政办发〔2020〕12号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 件）

序号	起草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县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嘉鱼莲藕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17〕54 号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法院，
县检察院。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